

發文字號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3.05.09 個資籌法字第 113000077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規定所稱「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」，係指應對實際行為之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處同一額度之罰鍰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要件之解釋適用提供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3 年 4 月 1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34800791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又行政罰法第 15 條所稱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」，係指應對實際行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處同一規定（指處罰私法人之同一規定）之罰鍰（法務部 100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99055693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50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，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，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。」上開規定係參照行政罰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而來。個資法第 50 條既係參照行政罰法第 15 條制定，自應為相同之解釋適用。

三、查法務部過往見解認為，裁罰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之規定處罰罰鍰後，罰鍰較輕之處罰規定雖未直接引用，但處罰效果已涵蓋於較重之處罰中，額度較輕之處罰規定應視同亦已適用（法務部 96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024099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故本案究應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抑或依個資法第 50 條規定裁罰代表權人，尚涉及行政罰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之解釋適用，建請貴會可再洽詢法務部意見。

正 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